

证券代码：002922

证券简称：伊戈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已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8年05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21日-2018年5月2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2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21日15:00至2018年5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

(三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俊承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99,021,5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.0204%。其中：

1.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89,093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.4988%；

2.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9,927,9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.5216%。

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5人，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8,145,9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.1715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8,99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117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38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4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8,99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117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38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8,99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117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38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8,99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117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38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1,992,87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0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,398,575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8,99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117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38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8,99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117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38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》的议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8,99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117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38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》

1、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8,903,6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76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2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；回避60,089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

60.68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117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38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75,631,9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7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回避23,361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3.59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117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38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8,99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117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38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8,99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117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38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监事薪酬方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98,993,37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8,117,7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38%；反对2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庄浩佳和叶长城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